

# 中國國花黨黨章

本黨章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6 日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

民國 113 年 6 月 23 日第一屆第二次全國臨時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本

黨章第 23 條部分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中國國花黨（以下簡稱本黨）。
- 第二條 本黨黨旗(標章)以金黃色為底，中央為圓形青天白日，其上方為紅色梅花，左右兩側輔以金色稻穗。
- 第三條 本黨為復興中華民族、發揚道德文化、開創兩岸和平、建設臺灣寶島為宗旨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- 第四條 凡認同本黨理念與政策，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年滿十八歲者，得依規定填妥入黨申請表並繳交黨費，申請加入本黨，經審查合格，即為本黨黨員。

本黨允許雙重黨籍。

本黨黨員經本黨為開除黨籍之處分者，自該處分確定之日起，喪失黨員身份。

本黨黨員自行退黨，應以書面陳明向本黨所屬各縣市黨部提出，以完成退黨程序。

- 第五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參與本黨組織活動，並享有教育培訓、福利等權利。
- 三、接受本黨提名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輔選權利。
- 四、有向本黨提出黨政興革之權。
- 五、其他依本黨黨章規定行使之權利。

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貫徹本黨主張，支持本黨政策綱領。
- 二、出席黨團會議，參加黨之活動，並依規定繳交黨費。
- 三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組織領導，遵守本黨紀律。
- 四、維護黨之尊嚴與榮譽，愛國家愛人民為民服務。
- 五、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，及推薦優秀人士入黨。
- 六、支持本黨提名選舉之候選人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性區域，本黨之組織以中央及地方二級制，必要時地方得設鄉鎮市區分部。

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。

第八條 本黨組織結構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黨員大會。
- 二、中央委員會。
- 三、中央紀律委員會。

第九條 本黨得於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地區，設立地方黨部。

#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構，每二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。黨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，由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但關於罷免主席、副主席、中央委員、中央紀律委員、黨員代表、黨章之修訂及應予停止黨權，停止職務或開除黨籍之重大違紀黨員處分，應由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

二以上決議同意通過。

前二項全國黨員大會，得由全國黨員選出代表，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。

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每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。但必要時，得由中央委員單獨或連署提案，經中央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議，召開臨時代表大會。黨員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十一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黨員代表之產生如下：

一、由全國黨員選出代表。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應選出三十三人。

二、現任主席、副主席。

三、現任（直轄市）縣市級民選首長之本黨黨員。

四、現任中央與（直轄市）縣市級民意代表之本黨黨員。

五、歷任各（直轄市）縣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之本黨黨員。

六、歷任黨主席之本黨黨員。

全國黨員代表任期為四年。

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代表之罷免，由全國黨員十分之一連署提案，或得由全國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提案，經全國黨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制定及修訂本黨黨章。

二、議定本黨綱領。

三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
四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、副主席、中央委員、中央紀律委員、黨員代表。

- 五、議決有關黨員之停止黨權，停止職務或開除黨籍之重大違紀處分。
- 六、議決有關本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- 七、通過本黨提名之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
- 八、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。

## 第五章 中央委員會

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，由當然中央委員及選任中央委員組成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央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具下列職務之黨員為當然中央委員：

- (一) 黨主席、副主席。
- (二) 總統、副總統。
- (三) 立法委員。
- (四) 直轄市市長。
- (五) 縣市長。
- (六) 直轄市、縣市議會議長。

二、由全體黨員選任九位中央委員。

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討論及處理黨務與政策事項。
- 三、中央內部組織、特種及各級黨部之組織、監督。
- 四、培訓及管理黨之幹部。
- 五、制訂及執行黨政計畫。
- 六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- 七、討論及議決各項選戰方向。
- 八、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。
- 九、議決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辦法。

十、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
十一、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。

十二、仲裁本黨中央與地方機關間之重大爭議。

十三、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。

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之罷免，由全國黨員十分之一，亦得由全國黨員代表五分之一，或中央委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交全國黨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第十七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或罷免之。

主席綜理全黨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
主席之選舉，於任滿三個月前與全國黨員大會之選舉同時辦理。

本黨置副主席一名，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通過。

副主席為全國黨員大會、中央委員會之當然黨員代表及其委員。

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經全國黨員十分之一，或得由全國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交由全國黨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主席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副主席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

主席缺位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，並於三個月內選舉新主席，補足原任所遺任期。但主席缺位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，由副主席代理至原遺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命之，均為專任，承主席之命執行職務。

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得視實際之需要設置各業務單位，執行黨

務工作。

## 第六章 中央紀律委員會

第二十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主席聘任，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通過。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之。  
主任委員由中央紀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  
中央紀律委員之罷免，經全國黨員十分之一，或得由全國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交由全國黨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解釋黨章及黨所定之規（準）則、辦法等。  
二、議決黨員違紀處分之申訴及申覆案。  
三、議決優秀黨員之獎勵。  
四、主席諮詢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黨黨員，如有違反黨章、黨規、黨紀或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情節輕微者，經中央或各級黨部為申誡處分。被處分者不服原處分，得向中央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 
前項違紀黨員情節重大者，須予以停止黨權，停止職務或開除黨籍之處分，其處分應呈報主席，並即送中央紀律委員會申覆，經中央紀律委員會決議後仍維持原處分者，應送交全國黨員大會決議通過。  
對於本黨有卓越貢獻之優秀黨員，應予獎勵。其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常年黨費、永久黨費。
  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  - 三、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。
  - 四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  
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  - 五、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  - 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- 前項第一款所定常年黨費為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、永久黨費為壹萬元。其收取方式 得以金融機構、電子數位等方式匯款至指定帳戶，或至各縣市地方黨部繳交之。

**第二十四條** 本黨財務公開，依會計制度權責發生制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提經黨員大會通過。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者，應於書表上加註，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。

## **第八章 黨章修訂**

**第二十五條** 本黨黨章之制訂或修訂，須由全國黨員十分之一，亦得由全國黨員代表五分之一，或中央委員二分之一連署提案，經全國黨員大會同意通過。